



#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2026年创建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及乡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 磋商文件

招标项目：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6 年创建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及乡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招标编号：ZJDZTR[2026]007

招标方式：竞争性磋商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代理机构)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铜仁市财政局、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监制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20
第四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	50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1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	86

#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 一、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化招投标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http://www.trggzy.cn/>）。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1. 供应商应当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业务流程查看交易系统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系统进行操作。

2. 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网上交易大厅）办理。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3. 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4. 平台技术支持：铜仁驻场服务电话：0856-3960513；CA及签章服务：贵州CA服务电话：0856-3912276；深圳CA服务电话：0856-3912378。

## 二、“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远程“不见面”开标，其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 （一）“不见面”开标前期准备

投标单位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浏览器，版本必须为IE11及以上，贵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统一驱动包。

（驱动包下载网址：[http://www.trggzy.cn/zlxz\\_5230360/201912/t20191217\\_32320643.html](http://www.trggzy.cn/zlxz_5230360/201912/t20191217_32320643.html)）

### （二）“不见面”开标流程

**1.远程开标会议时间地点。**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远程开标会议签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将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建议至少提前30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包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止，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开标时间要求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单位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

**3.远程开标会议参与。**各投标单位应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通过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在此，采购人申明：若投标单位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单位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4.响应文件解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单位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不见面”开标系统发出响应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单位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单位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

### （三）“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各投标单位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单位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均将被视为是投标单位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单位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因投标单位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响应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单位撤回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原因或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响应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提示：若投标单位已领取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正确编制响应文件。**投标单位使用工具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响应文件（格式为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响应文件。

（非加密响应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单位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30分钟内将非加密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磋商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单位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提前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4.及时反馈异常情况。**如投标单位在开标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反馈，联系电话：0856-3960513。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项目概况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6 年创建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及乡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磋商文件，并于 2026 年 05 月 09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DZTR[2026]007

项目名称：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6 年创建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及乡镇病媒生物防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498315 元

最高限价：1498315 元

采购需求：沿河土家族自治县 2026 年创建和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及乡镇病媒生物防制实施方案所示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1 年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按财库〔2014〕68 号、财库〔2017〕141 号、财库〔2019〕9 号、财库〔2020〕46 号、财库〔2022〕19 号、国办发〔2025〕34 号等文件执行。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若服务的承接企业是中小（或小微）企业，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2.其他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含限制性农药在内，即不能标有“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 三、获取磋商文件

（一）时间：2026 年 04 月 28 日 17: 00 至 2026 至 05 月 08 日 17: 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交易大厅网址：<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三）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交易平台）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四、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026年05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 提交和上传响应文件地点: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上交易大厅网址: <https://ggzy.guizhou.gov.cn/hallweb/#/login>)

(三) 开标时间: 2026年05月09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四) 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大院原行政服务中心三楼)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 请各位供应商携带CA锁前往交易公告指定的开标地点参与开标或选择“不见面”开标模式参与开标。采用电子化开标的, 不再进行供应商身份核验, 以数字证书为准。

2. 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规定, 本项目所属行业分类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投标保证金基本信息:

(1) 投标保证金金额: 人民币 1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缴纳时间: 同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沿河分中心保证金

开户银行: 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沿河支行

账号: 0610001900000091

(4)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 自行缴纳保证金); 或者采用投标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地址: 沿河土家族自治县团结街道燎原社区咸井湾

联系方式: 1898586139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贵阳市观山湖区金阳南路华润万象汇B座22楼

联系方式: 1359500578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何榆锋

电话: 13595005787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一、前附表

序号	事项	本项目的特别规定
1	项目属性	服务类。
2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 (3) 其他要求：____。 注：不得限制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合理分包。
3	服务期及付款方式	(1) 服务期： <u>合同签订后1年</u> ； (2) 付款方式： <u>合同谈判时约定</u> 。
4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u>90</u> 日历天。
5	关于报价的特殊规定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本项目采用_____报价（如本项目采用单价或下浮率报价等特殊情况，需详细说明）。

6	报价要求	<p>有关本项目实施所需的所有费用（含税费）均计入报价。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的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响应文件中价格全部采用人民币报价。磋商文件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p> <p><b>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作无效响应处理：</b></p> <p>（1）响应文件出现不是唯一的、有选择性报价的。</p> <p>（2）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p> <p>（3）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未能按要求提供书面说明或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p> <p>（4）供应商对根据修正原则修正后的报价不确认的。</p>
7	开标前答疑会或现场踏勘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p> <p><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时间：_____,地点：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方式：_____。</p> <p>注：项目无特殊情况，一般不得组织标前集中答疑或现场集中考察。如磋商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1.采购人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2.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4.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单独或者分别组织只有一个供应商参加的现场考察和答疑会。</p>

8	方案讲解演示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B 组织。                  (1) 演示要求：_____。                  (2) 方案讲解演示。</p> <p>讲解演示采取到交易中心现场讲解演示。现场讲解地点为<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陈列室</u>，讲解演示所用电脑等设备由供应商自备。现场讲解演示人员进场时提供讲解人员名单（加盖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名）及身份证明，否则不得讲解演示。</p> <p>注：因供应商未按操作要求自备设备、未在规定时间内到场等可归责于其自身的原因导致无法演示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p>
9	样品提供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A 不要求提供。  <input type="checkbox"/>B 要求提供，                  (1) 样品：_____；                  (2) 样品提供的标准和要求：____；                  (3) 提供样品的时间：____；地点：<u>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陈列室</u>；联系人：_____（<u>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联系人</u>），联系电话：_____。请投标供应商在上述时间内提供样品并按规定位置安装完毕。超过截止时间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p> <p>(4)结果公告发布后，对于未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通知未成交供应商在 5 个工作日内取回，逾期未取回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保管义务；对于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样品，采购人将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p> <p>(5) 制作、运输、安装和保管样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p> <p>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在样品接收时间段，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人代表须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样品陈列室完成样品接收及封存工作事宜。</p>
10	“不见面”开标	<p>是否支持“不见面”开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支持 <input type="checkbox"/>不支持</p> <p>（注：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的工作要求，切实降低供应商投标成本，深化全省公共资源交易“一张网”的运用，原则上所有项目均必须支持“不见面”开标，除相关法规允许的特殊情况外，如项目确需样品展示、现场演示讲解等不适宜使用“不见面”开标的特殊情况，可以选择不支持。）</p>

11	代理服务费	<p>缴纳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贵州省物价局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黔价房【2011】69号），以中标金额为基数服务类计费方式计算代理服务费。                  缴纳时间：<u>发出中标通知书时</u>。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账户名称: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账户号码:240200110920019702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贵阳白云支行</p>
12	分支机构投标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p>
13	监管部门	<p>监管单位名称：<u>沿河土家族自治县财政局</u>；                  监管部门联系电话：<u>0856-8229823</u>。</p>
<p>注：1.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采购需求和格式要求等。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2.前附表内容与正文不一致时，以正文为准。</p>		

## 二、总则

###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鼎正众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磋商文件，对磋商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身份出任磋商小组成员。

(二) 采购人：是指沿河土家族自治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供应商：是指在交易平台完成本项目磋商文件下载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单位。

(四)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磋商公告和磋商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供应商需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登录“网上交易大厅”进行下载。

(五) 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的响应文件。（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时，生成后缀为“.TRTF”的文件）

(六) 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同时生成同一版本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文件的后缀名为“.nTRTF”的文件）

(七)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 CA 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磋商文件要求在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八)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九)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 二、一般要求

#### (一) 磋商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 (二)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发出；不足 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更正公告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将作为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供应商的书面形式。供应商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供应商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

3.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磋商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为无异议。对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 （三） 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参与，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联合体名称需与《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签署方一致，并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7. 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或小微）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或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中小（或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或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四） 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采购活动。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响应文件将同时被拒绝。

### （五） 分支机构投标

对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可接受分支机构投标。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 （六）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监狱企业：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少数民族地区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文件规定，按照“同等优先”原则采购。

5.节能、环保产品：根据财库〔2019〕9号、财库〔2019〕18号、财库〔2019〕19号等文件规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本国产品：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七） 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供应商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磋商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供应商应归还磋商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 **（九） 通过政府采购支持性别平等**

供应商中标（成交）后应当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的相关要求，工资分配应当遵循按劳分配原则，实行“同工同酬”，在相同的工作条件下，无论性别、年龄、民族、区域等差异，只要提供相同的劳动量，就应获得相同的劳动报酬。

#### （十） 政府采购异常低价

按照财政部《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文件规定执行。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采购人可以结合具体项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第1项至第3项中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的数值标准，但是最高不得超过65%。

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 三、 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供应商应提供真实、合法的证明材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六）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办公地点或网上提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1.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规范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质疑函范本，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交质疑函时必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按照全流程电子化要求推荐使用线上质疑渠道，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本单位 CA 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的质疑函

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范本制作。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本次采购活动中，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质疑答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 （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将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报送本级财政部门。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合同中涉及个人隐私的姓名、联系方式等内容，除征得权利人同意外，不得对外公告。

#####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本级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本级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本级财政部门或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 五、响应文件要求

##### （一）响应文件的制作

1. 响应文件中，除规定采用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统一注册平台）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如因不按要求编制所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 供应商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响应文件制作软件对响应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响应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供应商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填报总价和分项价格。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如参与同一项目下多个标包投标的，要对每个标包独立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供应商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标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供应商须对磋商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供应商必须按磋商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问题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核验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并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二) 响应文件的提交

1. 供应商应在项目公告的磋商文件获取时间内，进入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登录“网上交易大厅”下载“.TRZF”格式的电子磋商文件。下载的电子磋商文件应当妥善保存，遗失、损毁可能导致制作响应文件失败。

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等方式投标。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将响应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铜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系统将不允许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供应商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请供应商注意时间节点，合理预留处理时间。

4. 上传响应文件时，供应商须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5. 交易中心及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6.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响应文件：

(1) 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响应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响应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响应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磋商文件制作响应文件的。

### **(三)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2.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响应文件。

3.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供应商不能撤销响应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四) 响应文件的解密**

供应商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响应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响应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 **(五) 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在项目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后，1个工作日内从网上自动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以非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供应商原账户。

3. 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公示后1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以非保函形式缴纳的保证金及利息退还至投标人原账户。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2)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3)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 **(六) 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无效响应处理：**

1. 响应文件未按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报价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第三章 采购需求

### 一、服务要求

#### 一、实施范围、时间、目标：

（一）防治范围：防治范围覆盖沿河县城(包括和平、沙子、团结、佑溪 4 个街道建成区)、思渠镇、淇滩镇、洪渡镇、新景镇、客田镇、后坪乡、中寨镇建成区内的公共外环境、政府机关院落、七小行业和农贸市场。公共外环境包括所有街道办事处辖区的居民小区、公共绿地、背街小巷和城郊结合处的菜地、荒地等；七小行业包括：食品安全三小行业（小餐饮店、小熟食店、小食品加工店）及公共场所四小行业（小理发店、小旅店、小歌舞厅、小浴室）等。其中：沿河县城(包括和平、沙子、团结、佑溪 4 个街道建成区)、思渠镇、淇滩镇、洪渡镇、新景镇、客田镇、后坪乡、中寨镇 7 个区域为已获得的国家卫生县城（乡镇），需要持续巩固和维持。

（二）防治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防治目标：为做好沿河县城 2026 年病媒生物防制和监测达标工作,根据国家卫生县城（乡镇）病媒生物防制和病媒生物监测相关工作要求，病媒生物防制和监测总体目标为鼠、蟑螂（蜚蠊）、蚊子、苍蝇均达到国家 C 级标准，病媒生物监测达到国家方案要求。

#### 二、考核办法及绩效评价标准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病媒生物防制（GB/T27770、27771、27772、27773-2011）》中有关病媒生物防制 C 级指标的要求。年度工作完成后，县爱卫办组织县疾控中心考核验收，并根据第三方审计结果结算。

##### 1.灭鼠标准

- （1）室内鼠迹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2）外环境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5。

##### 2.灭蚊标准

- （1）小型积水蚊虫路径指数小于或等于 0.8。
- （2）中大型水体蚊虫采样勺指数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勺小于 8 只蚊虫幼虫和蛹。
- （3）外环境蚊虫停落指数小于或等于 1.5。

##### 3.灭蝇标准

- （1）生产销售直接入口食品的场所不得有蝇，室内不得存在蝇类孳生地。
- （2）室内有蝇房间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9%，阳性间蝇密度小于或等于 3 只/间。

(3) 室外蝇类孳生地阳性率小于或等于 5%。

#### 4. 灭蟑螂（蜚蠊）标准

(1) 蜚蠊成若虫侵害率小于或等于 5%，平均每阳性间（处）成若虫数小蠊小于或等于 10 只，大蠊小于或等于 5 只。

(2) 蜚蠊卵鞘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3%，平均每阳性间（处）卵鞘数小于或等于 8 只。

(3) 蟑迹查获率小于或等于 7%。

### 三、病媒生物监测标准

#### 鼠

##### (一) 监测时间

全年监测 6 次，每单月中旬监测 1 次。

##### (二) 监测生境及要求

- 1、城镇居民区室外采用路径法。
- 2、重点行业室内采用粘鼠板法，室外采用路径法。
- 3、农村居民区室内采用粘鼠板法，室外采用夹夜法。
- 4、相邻两次监测不能在同一区域。

##### (三) 监测方法

1、夹夜法：建议统一选用中型夹，诱饵使用生花生米，晚放 晨收。农田沿直线或田埂、沟渠等自然地形每 5m 布放 1 只，行间距不少于 50m。每月布夹累计不少于 100 有效夹夜。捕获鼠类后，进行鼠种鉴定并记录。鼠尸不完整而无法鉴定种类的，填入备注并注明。

2、粘鼠板法：粘鼠板胶面 15cm×20cm。布放时将粘鼠板展开，靠墙或鼠类经常活动、栖息的场所布放，不需要诱饵。应避免放置在阳光直射、淋水和地面潮湿的场所，并防止尘土等污物对粘鼠板的污染。民房室内每 15m<sup>2</sup>放 1 张，每户布放不超过 3 张，监测居民区不少于 35 户。重点行业室内每 15m<sup>2</sup>放 1 张，每个单位布放不超过 5 张，监测单位不少于 20 个。捕获鼠类后，计数捕鼠数量和鉴定鼠种并记录，无法鉴定的填入备注并注明。

3、路径法：选择城镇居民区（公共绿地/公园/道路两侧/河道两侧、垃圾中转站/公共场所、单位/居民区院内、农贸市场/工地/车站等）和重点行业（餐饮/食品制售/酿造厂等）外环境等生境，仔细搜索并记录行走距离内发现的鼠洞、活鼠、鼠尸、鼠粪、鼠道、鼠爪印、鼠咬痕等鼠迹的处数，合计检查 20 个以上单位，总调查 2000 延长米以上，填写记录表。

##### (四) 统计与计算

1、夹夜法鼠密度以每百只鼠夹捕获鼠数量，即捕获率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text{捕获率}(\%) = \frac{\text{捕鼠总数(只)}}{\text{检查距离(千米)}} \times 100$$

捕鼠总数是指鼠夹捕获鼠类的数量总和，鼠夹上夹有完整鼠或鼠头、鼠皮、鼠毛、鼠尾、鼠爪等部分肢体的定为捕到鼠，记入捕鼠总数。

有效夹数=布夹总数-无效夹数

无效夹是指丢失或不明原因击发或夹到其他动物的鼠夹

2、粘鼠板法鼠密度以每百张粘鼠板捕获鼠数量，即捕鼠率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text{捕获率}(\%) = \frac{\text{捕鼠总数(只)}}{\text{鼠迹数(处)}} \times 100$$

捕获鼠数要求同夹夜法。

有效板数=布放粘鼠板总数-无效粘鼠板数

无效粘鼠板指丢失或水淋及尘土污染导致失效的粘鼠板。

3、路径指数法鼠密度以每千米发现的鼠迹数量，即路径指数表示计算公式如下：

$$\text{路径指数} = \frac{\text{有效粘鼠板数(个)}}{\text{有效夹总数(只)}}$$

#### (五) 注意事项

做好个人防护。室外夹夜法监测时佩戴线手套，穿长筒胶鞋。每次监测捕获的鼠（尸体）集中深埋或焚烧处理。

### 蚊虫

#### (一) 监测时间

5-10月每月中旬监测1次。

#### (二) 监测生境及要求

- 1、城镇成蚊监测采用诱蚊灯法及人诱停落法；幼蚊监测采用布雷图指数法及勺捕法；
- 2、农村成蚊监测采用诱蚊灯法。

#### (三) 监测方法

##### 1、成蚊监测

##### (1) 诱蚊灯法

城区选择居民区、公园(含街心公园)、医院各不少于2处，农村选择民房和牲畜棚(牛棚、猪圈、羊圈、养殖场等)各不少于2处。选择远离干扰光源和避风的场所作为挂灯点，每处1台，共放置不少于10台。诱蚊灯光源离地1.5m。日落前1h接通电源，开启诱蚊灯诱捕蚊虫，直至次日日出后1h。密闭收集器后，再关闭电源，将集蚊袋取出，乙醚麻醉或冰箱冷冻处死，鉴定种类、性别并计数。分别将每台灯每晚的监测结果填入数据记录表。

##### (2) 人诱停落法

选择居民区、公园/竹林、旧轮胎堆放地/废品站/工地等三类生境各不少于1处，每处做2个点，两点间隔100m以上。选择避风遮荫处，在媒介伊蚊活动高峰时段（15:00-18:00），诱集者暴露一侧小腿，利用电动吸蚊器收集被引诱的伊蚊并持续30min，将捕获蚊虫用乙醚麻醉或冰箱冷冻处死，鉴定种类、性别并计数，填入记录表。

##### 2、幼蚊监测

(1) 布雷图指数法

按不同地理方位选 4 个街道的居民区和单位/酒店/农贸市场 等室内外场所以及花房/公园、工地、废品收购站（废旧轮胎厂/ 废旧物品堆放处）、港口（码头）等外环境，每次调查不少于 100 户，需覆盖上述所有生境。检查记录室内外所有小型积水容器及其幼蚊孳生情况，收集阳性容器中的幼蚊进行种类鉴定，或带回实验室饲养至成蚊进行种类鉴定，计算布雷图指数，监测结果填写记录表。

户的定义：每个家庭为 1 户、集体宿舍/单位办公室/酒店的 2 个 房间为 1 户、农贸市场/花房/外环境/室内公共场所等每 30m<sup>2</sup> 定义为 1 户。

(2) 勺捕法

选取城区大中型水体共 20 处（如河流、湖泊、水库、池塘等）进行调查，沿着大中型水体岸边，每隔 10m 选择一个采样点，每处水体捞 10 勺（水体面积确实不足捞 10 勺时，记录实际捞勺数，但不得少于 5 勺），用 500ml 标准水勺在水体边缘或有水草缓流处迅速从水体中舀起一勺水，吸出幼蚊（蛹）并放入已编号的采样管中，进行种类鉴定并填写记录表。

(四) 统计与计算:

- 1、诱蚊灯法
- 2、人诱停落法

$$\text{蚊密度 [只 / (灯 · 夜)]} = \frac{\text{捕获雌蚊数}}{\text{布放灯数} \times \text{诱蚊夜数}}$$

3、布雷图指数法

$$\text{停落指 布雷图指数 (BI)} = \frac{\text{伊蚊阳性容器数}}{\text{调查户数}} \times 100 \text{ 分钟/小时}$$

4、勺捕法

$$\text{阳性勺指数 (阳性勺/100 勺)} = \frac{\text{具有幼蚊(蛹)勺数}}{\text{采集总勺数}} \times 100$$

$$\text{勺舀指数(条/勺)} = \frac{\text{采集得到的幼蚊(蛹)总数}}{\text{阳性勺数}}$$

蝇类

(一) 监测时间

5-10 月每月中旬监测 1 次。

(二) 监测生境及要求

蝇类监测在城区开展。采用笼诱法，选择农贸市场、餐饮外环境、绿化带和居民区各不少于2处。

### （三）监测方法

每处着地放置诱蝇笼1个，诱蝇笼规格为锥形芯圆形，笼高40cm，直径25cm，圆锥形芯高35cm，顶口直径2cm。农贸市场监测环境内的诱蝇笼为避免农副产品对蝇类的引诱干扰，可将诱蝇笼设置在距离农贸集市50~100m的绿地内。基本诱饵为糖醋液（红糖50g+陈醋50g+水50ml）。于第一天9:00前（各地可根据当地作息情况适当调整）布放，次日9:00左右收回。收笼后，用乙醚或氯仿杀死后分类，统计各蝇种的数量。记录监测当天的天气情况（气温、湿度、风速）。

### （四）统计与计算

$$\text{成蝇密度（只/笼）} = \frac{\text{捕蝇总数}}{\text{捕蝇笼数}}$$

## 蟑螂

### （一）监测时间

全年监测6次，每单月中旬监测1次。

### （二）监测生境及要求

采用粘捕法开展监测。选择农贸市场、超市、宾馆、餐饮环境、医院、居民区各不少于2处。

### （三）监测方法

统一用粘蟑纸（规格：170mm×100mm）调查，粘蟑纸中央放2克新鲜面包屑等作为诱饵，每处布放不少于10张粘蟑纸，晚放晨收，记录粘捕到的蟑螂种类，以及成虫和若虫数，并记录有效粘蟑纸数；农贸市场和超市布放在食品加工销售柜台，餐饮环境和宾馆布放在操作间及餐厅，医院布放在病房，居民区布放在厨房。每个标准间（房间数按15m<sup>2</sup>/间折算）放置1张，若监测点面积不足，须另加相同环境类型场所。不得选择一周内药物处理过的场所作监测点，每次监测时，粘蟑纸必须更新。

### （四）统计与计算

$$\text{蟑螂粘捕率（\%）} = \frac{\text{粘捕到蟑螂的粘蟑纸数}}{\text{有效粘蟑纸数}} \times 100$$

$$\text{蟑螂侵害率（\%）} = \frac{\text{监测到蟑螂的房间数}}{\text{监测总房间数}} \times 100$$

$$\text{蟑螂密度（只/张）} = \frac{\text{捕获蟑螂总数（只）}}{\text{有效粘蟑纸数（张）}}$$

$$\text{蟑螂密度指数（只/张）} = \frac{\text{捕获蟑螂总数（只）}}{\text{粘捕到蟑螂的粘蟑纸数（张）}}$$

## 四、防治技术措施

### 灭鼠活动

#### 1、环境治理

1.1、调查鼠类孳生环境，摸清有关单位、城区公共环境的鼠类孳生地情况。指导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开展室内和外环境整治，消除鼠类孳生条件。

1.2、指导各行各业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消除卫生死角。重点是清理食品生产加工、经营和储存等单位、农贸市场、居民社区和垃圾收集场所等区域积存的垃圾和杂物，消除鼠类栖息或孳生条件。

1.3、消除鼠迹：室外环境重点是查找清除居民院落、下水道、排污沟、垃圾收集处（池、站）、公厕周边、农贸市场外围，河道两岸、公共绿地、公园等处得鼠洞、鼠尸。

1.4、建立毒饵站（盒）：技术指导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重点部位室内设立毒饵盒，室外公共外环境由我公司差缺补漏，统一设立毒饵站。对城区内凡是有院落且有绿化的机关、企业、事业、学校、居民社区均要求建立毒饵站。

#### 2、药物灭鼠

2.1、实施药物灭鼠活动是有效控制城区鼠密度的重要措施。拟开展大面积药物灭鼠活动。采用饱和投饵法投放 0.005%溴敌隆或溴鼠灵毒饵，毒杀鼠类，将鼠密度降至国家标准范围内。

2.2、日常对检查督导发现或群众反映鼠类活动严重的单位、地段、公共场所或社区，及时采用物理法或药物灭鼠。

2.3、大面积药物灭鼠活动均采用粉迹法进行灭前、灭后鼠密度调查。

### 蟑螂防治

1、本地调查：按东西南北中方位原则，选取城区调查点，调查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居民住宅的蟑螂侵害情况和孳生环境状况。

2、环境整治：配合全县“整脏治乱”活动，指导社区和相关单位搞好室内外环境卫生，清除室内和外环境垃圾和杂物，堵洞抹缝，清除蟑螂孳生和栖息条件，摘除卵鞘。

3、药物防治：组织实施 1 次大面积药物灭蟑螂活动，实现灭蟑达标。

3.1、选择高效、低毒、持效期长的药物，对重点单位和一般单位重点场所所有蟑螂活动的区域采用烟雾、喷雾、触杀等方法进行全方位的施药，快速杀灭蟑螂。

3.2、采用滞留喷洒，毒饵诱杀等方法杀灭蟑螂。

3.3、灭蟑活动后，适时开展灭后蟑螂侵害情况调查，评估灭蟑效果。

3.4、经过实施快速杀灭，滞留喷洒和毒饵诱杀等措施控制蟑螂密度达到国家标准后，根据日常监测情况，对发现有蟑螂活动的重点单位，立即采取相应措施进行防治，持续巩固防治效果。

## 蚊蝇防治

### 1、蚊类防治

1.1、本底调查：对城区内大、中型水体和各类积水进行调查，摸清蚊幼虫或蛹孳生情况。

1.2、环境整治：指导相关部门和单位、居民社区治理好城区内的河流、池塘等大、中型水体和各类积水及下水道排水，疏通水流、清除沿岸杂草和杂物等。

1.3、药物防治：使用高效、低毒、持效期长的化学虫剂杀灭蚊幼（蛹）和成蚊。

1.3.1、针对蚊虫活动区域如下水道、污水坑（池）、各类积水等地方，采用烟雾、喷雾和投放药物等方法快速杀灭蚊幼（蛹）和成蚊，彻底清除蚊类孳生环境和降低蚊密度。

1.3.2、采用滞留施药方法，对快速杀灭后残存的成蚊或重新孵化出的成蚊，幼蚊及蛹进行杀灭。

1.4、巩固防治：经快速灭杀、滞留施药处理后，蚊密度已控制达到国家标准以内时，对有蚊活动的场所采取灭杀措施，巩固城区灭蚊效果。

1.5、灭蚊活动后，适时开展灭后蚊密度调查，评估灭蚊效果。

### 2、蝇类防治

2.1、本底调查：调查城区内的蝇类孳生地，摸清垃圾、粪便、污水污物、下脚料等主要孳生场所的数量及分布。

2.2、环境治理：指导有关单位整治城中村、城效结合部的粪坑（池）、旱厕、畜圈等蝇类孳生地，做好孳生地清除和孳生物处理，控制蝇类孳生。指导重点单位，一般单位和社区搞好环境卫生，清除垃圾杂物，清除卫生死角，清除蝇类孳生条件。

2.3、药物防治：使用高效、速效、低毒、持效期长的灭蝇药物。

2.3.1、针对城区有蝇活动区域，如垃圾堆入处，下水道等场所采用喷雾、烟雾等方法施药，快速杀灭成蝇，幼蝇及蛹（蛆）。

2.3.2、采用滞留喷洒方法，对残存的或重新孵化出的成蝇、幼蝇及蛹进行杀灭，重点为蝇类活动的公共场所、垃圾处理、公厕等处。

2.4、巩固措施：在蝇密度达到控制标准后，进行蝇密度监测，对有蝇密度超标的场所采取杀灭措施，不断巩固灭蝇效果。

2.5、实施灭蝇活动后，适时进行蝇密度调查，评估灭蝇活动效果。

#### 五、防制工作将遵循以下流程：

本底调查→补装重点单位三防设施→毒饵站安装建设→电视台、社区等发出《灭鼠公告》→杀鼠集中投放杀鼠剂(毒饵)→毒饵登记发放→投饵周期内‘查饵补料’及死鼠收集→鼠洞堵塞→灭后鼠密度调查→效果评估→持续改进→实施长效措施，持续巩固灭鼠成果→资料整理与归档。

#### 六、病媒生物资料归类整理

按照《国家卫生县城（乡镇）标准及其考核命名监督管理办法》、《病媒生物预防控制管理规定》等病媒生物防制相关要求，及时收集整理县城及沙子街道办灭鼠、灭蟑、灭蚊和灭蝇活动的相关资料。整理灭鼠、蟑螂、蚊类和蝇类本底调查，协助创卫办完善《病媒生物防制管理类资料及相关文件》等。

沿河自治县病媒生物防制及“三防”设施建设清单表

一、病媒生物防制服务类清单		
序号	名称	金额
附件一	沿河县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附件二	后坪乡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附件三	洪渡镇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附件四	新景镇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附件五	思渠镇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附件六	淇滩镇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附件七	客田镇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附件八	中寨镇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二、“三防”设施建设服务类清单		
附件九	沿河县城区“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附件十	后坪乡“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附件十一	洪渡镇“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附件十二	新景镇“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附件十三	思渠镇“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附件十四	淇滩镇“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附件十五	客田镇“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附件十六	中寨镇“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合计	大写:	

附件一、沿河县城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1、鼠害防制	粘鼠板	30g 胶	张		4000		平放、折叠双用型，超强粘胶，监测、粘捕双用
	灭鼠毒饵	500 克/袋,20 公斤/包	吨		4		
	陶瓷灭鼠毒饵站	≥30 (cm)	个		1000		
	毒饵站警示标识	pvc 板	张		1500		
2、蚊蝇蟑螂防治类物资	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 (不限剂型, 含量 ≥2%)	1000ml/瓶	Kg		200		外环境蚊蝇灭杀
	2.5%吡虫啉杀虫颗粒剂	1000 包/件	件		10		高效低毒, 内含引诱剂, 适口性很好
	蟑螂屋	胶水尺寸 17*9	个		1200		检测蟑螂密度
	粘蝇彩带	1000 条/件	条		4000		监测、粘捕双用
	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500 克/包	包		300		用于不同水质的水体、沟渠、沼泽地、垃圾场(箱)等各种蚊蝇孳生地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500ml/瓶	瓶		300		对蚊子、苍蝇、蟑螂等均有很好的灭杀效果且滞留期长
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防制物资费合计 (元)：							全部产品都是含运费、含税

类别	项目名称	人数	服务时间	单价	总金额 (元)	方法及标准
3、人工技术服务类	毒饵站安装	15	30天	元/天		按标准距离安装,用水泥砂浆或强力胶固稳,逐一编号、造册交专人/单位管理
	孳生地及三防勘察	15	20天	元/天		分两组调查,一组孳生地,另一组三防
	毒饵投放及‘查饵补料’、鼠尸收集处理	20	60天	元/天		采取一投二补方式控制鼠密度
	外环境鼠洞灭鼠及堵鼠洞	20	50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公共外环境、社区等蚊蝇灭杀	15	40天	元/天		建成区内所有公共外环境、孳生地等地进行速杀与长效滞留结
	严重小餐饮、农贸市场蟑螂灭杀	12	35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资料收集整理	2人专门负责收集整理资料				
人工费合计(元):						含人员保险及生活等一切费用

附件二、后坪乡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1、鼠害防制	粘鼠板	30g 胶	张		100		平放、折叠双用型，超强粘胶，监测、粘捕双用
	灭鼠毒饵	500 克/袋,20 公斤/包	吨		0.4		
	陶瓷灭鼠毒饵站	≥30 (cm)	个		60		
	毒饵站警示标识	pvc 板	张		60		
2、蚊蝇蟑螂防治类物资	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 (不限剂型, 含量 ≥2%)	1000ml/瓶	Kg		10		外环境蚊蝇灭杀
	2.5%吡虫啉杀虫颗粒剂	1000 包/件	件		2		高效低毒, 内含引诱剂, 适口性很好
	蟑螂屋	胶水尺寸 17*9	个		20		检测蟑螂密度
	粘蝇彩带	1000 条/件	条		100		监测、粘捕双用
	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500 克/包	包		10		用于不同水质的水体、沟渠、沼泽地、垃圾场(箱)等各种蚊蝇孳生地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500ml/瓶	瓶		10		对蚊子、苍蝇、蟑螂等均有很好的灭杀效果且滞留期长
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防制物资费合计 (元)：							全部产品都是含运费、含税

类别	项目名称	人数	服务时间	单价	总金额 (元)	方法及标准
3、人工技术服务类	毒饵站安装	6	6天	元/天		按标准距离安装,用水泥砂浆或强力胶固稳,逐一编号、造册交专人/单位管理
	孳生地及三防勘察	5	10天	元/天		分两组调查,一组孳生地,另一组三防
	毒饵投放及‘查饵补料’、鼠尸收集处理	6	16天	元/天		采取一投二补方式控制鼠密度
	外环境鼠洞灭鼠及堵鼠洞	5	12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公共外环境、社区等蚊蝇灭杀	6	12天	元/天		建成区内所有公共外环境、孳生地等地进行速杀与长效滞留结
	严重小餐饮蟑螂灭杀	5	10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资料收集整理	2人专门负责收集整理资料				
人工费合计(元):						含人员保险及生活等一切费用

附件三、洪渡镇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1、鼠害防制	粘鼠板	30g 胶	张		100		平放、折叠双用型，超强粘胶，监测、粘捕双用
	灭鼠毒饵	500 克/袋,20 公斤/包	吨		0.4		
	陶瓷灭鼠毒饵站	≥30 (cm)	个		60		
	毒饵站警示标识	pvc 板	张		60		
2、蚊蝇蟑螂防治类物资	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 (不限剂型, 含量 ≥2%)	1000ml/瓶	Kg		10		外环境蚊蝇灭杀
	2.5%吡虫啉杀虫颗粒剂	1000 包/件	件		2		高效低毒, 内含引诱剂, 适口性很好
	蟑螂屋	胶水尺寸 17*9	个		20		检测蟑螂密度
	粘蝇彩带	1000 条/件	条		100		监测、粘捕双用
	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500 克/包	包		10		用于不同水质的水体、沟渠、沼泽地、垃圾场(箱)等各种蚊蝇孳生地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500ml/瓶	瓶		10		对蚊子、苍蝇、蟑螂等均有很好的灭杀效果且滞留期长
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防制物资费合计 (元)：							全部产品都是含运费、含税

类别	项目名称	人数	服务时间	单价	总金额(元)	方法及标准
3、人工技术服务类	毒饵站安装	6	6天	元/天		按标准距离安装,用水泥砂浆或强力胶固稳,逐一编号、造册交专人/单位管理
	孳生地及三防勘察	5	10天	元/天		分两组调查,一组孳生地,另一组三防
	毒饵投放及‘查饵补料’、鼠尸收集处理	6	16天	元/天		采取一投二补方式控制鼠密度
	外环境鼠洞灭鼠及堵鼠洞	5	12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公共外环境、社区等蚊蝇灭杀	6	12天	元/天		建成区内所有公共外环境、孳生地等地进行速杀与长效滞留结
	严重小餐饮蟑螂灭杀	5	10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资料收集整理	2人专门负责收集整理资料				
人工费合计(元):						含人员保险及生活等一切费用

附件四、新景镇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1、鼠害防制	粘鼠板	30g 胶	张		100		平放、折叠双用型，超强粘胶，监测、粘捕双用
	灭鼠毒饵	500 克/袋,20 公斤/包	吨		0.4		
	陶瓷灭鼠毒饵站	≥30 (cm)	个		60		
	毒饵站警示标识	pvc 板	张		60		
2、蚊蝇蟑螂防治类物资	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 (不限剂型, 含量 ≥2%)	1000ml/瓶	Kg		10		外环境蚊蝇灭杀
	2.5%吡虫啉杀虫颗粒剂	1000 包/件	件		2		高效低毒, 内含引诱剂, 适口性很好
	蟑螂屋	胶水尺寸 17*9	个		20		检测蟑螂密度
	粘蝇彩带	1000 条/件	条		100		监测、粘捕双用
	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500 克/包	包		10		用于不同水质的水体、沟渠、沼泽地、垃圾场(箱)等各种蚊蝇孳生地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500ml/瓶	瓶		10		对蚊子、苍蝇、蟑螂等均有很好的灭杀效果且滞留期长
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防制物资费合计 (元) :							全部产品都是含运费、含税

类别	项目名称	人数	服务时间	单价	总金额(元)	方法及标准
3、人工技术服务类	毒饵站安装	6	6天	元/天		按标准距离安装,用水泥砂浆或强力胶固稳,逐一编号、造册交专人/单位管理
	孳生地及三防勘察	5	10天	元/天		分两组调查,一组孳生地,另一组三防
	毒饵投放及‘查饵补料’、鼠尸收集处理	6	16天	元/天		采取一投二补方式控制鼠密度
	外环境鼠洞灭鼠及堵鼠洞	5	12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公共外环境、社区等蚊蝇灭杀	6	12天	元/天		建成区内所有公共外环境、孳生地等地进行速杀与长效滞留结
	严重小餐饮蟑螂灭杀	5	10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资料收集整理	2人专门负责收集整理资料				
人工费合计(元):						含人员保险及生活等一切费用

附件五、思渠镇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1、鼠害防制	粘鼠板	30g 胶	张		100		平放、折叠双用型，超强粘胶，监测、粘捕双用
	灭鼠毒饵	500 克/袋,20 公斤/包	吨		0.4		
	陶瓷灭鼠毒饵站	≥30 (cm)	个		60		
	毒饵站警示标识	pvc 板	张		60		
2、蚊蝇蟑螂防治类物资	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 (不限剂型, 含量 ≥2%)	1000ml/瓶	Kg		10		外环境蚊蝇灭杀
	2.5%吡虫啉杀虫颗粒剂	1000 包/件	件		2		高效低毒, 内含引诱剂, 适口性很好
	蟑螂屋	胶水尺寸 17*9	个		20		检测蟑螂密度
	粘蝇彩带	1000 条/件	条		100		监测、粘捕双用
	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500 克/包	包		10		用于不同水质的水体、沟渠、沼泽地、垃圾场(箱)等各种蚊蝇孳生地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500ml/瓶	瓶		10		对蚊子、苍蝇、蟑螂等均有很好的灭杀效果且滞留期长
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防制物资费合计 (元)：							全部产品都是含运费、含税

类别	项目名称	人数	服务时间	单价	总金额(元)	方法及标准
3、人工技术服务类	毒饵站安装	6	6天	元/天		按标准距离安装,用水泥砂浆或强力胶固稳,逐一编号、造册交专人/单位管理
	孳生地及三防勘察	5	10天	元/天		分两组调查,一组孳生地,另一组三防
	毒饵投放及‘查饵补料’、鼠尸收集处理	6	16天	元/天		采取一投二补方式控制鼠密度
	外环境鼠洞灭鼠及堵鼠洞	5	12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公共外环境、社区等蚊蝇灭杀	6	12天	元/天		建成区内所有公共外环境、孳生地等地进行速杀与长效滞留结
	严重小餐饮蟑螂灭杀	5	10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资料收集整理	2人专门负责收集整理资料				
人工费合计(元):						含人员保险及生活等一切费用

附件六：淇滩镇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1、鼠害防制	粘鼠板	30g 胶	张		100		平放、折叠双用型，超强粘胶，监测、粘捕双用
	灭鼠毒饵	500 克/袋,20 公斤/包	吨		0.4		
	陶瓷灭鼠毒饵站	≥30 (cm)	个		60		
	毒饵站警示标识	pvc 板	张		60		
2、蚊蝇蟑螂防治类物资	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 (不限剂型, 含量 ≥2%)	1000ml/瓶	Kg		10		外环境蚊蝇灭杀
	2.5%吡虫啉杀虫颗粒剂	1000 包/件	件		2		高效低毒, 内含引诱剂, 适口性很好
	蟑螂屋	胶水尺寸 17*9	个		20		检测蟑螂密度
	粘蝇彩带	1000 条/件	条		100		监测、粘捕双用
	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500 克/包	包		10		用于不同水质的水体、沟渠、沼泽地、垃圾场(箱)等各种蚊蝇孳生地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500ml/瓶	瓶		10		对蚊子、苍蝇、蟑螂等均有很好的灭杀效果且滞留期长
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防制物资费合计 (元)：							全部产品都是含运费、含税

类别	项目名称	人数	服务时间	单价	总金额(元)	方法及标准
3、人工技术服务类	毒饵站安装	6	6天	元/天		按标准距离安装,用水泥砂浆或强力胶固稳,逐一编号、造册交专人/单位管理
	孳生地及三防勘察	5	10天	元/天		分两组调查,一组孳生地,另一组三防
	毒饵投放及‘查饵补料’、鼠尸收集处理	6	16天	元/天		采取一投二补方式控制鼠密度
	外环境鼠洞灭鼠及堵鼠洞	5	12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公共外环境、社区等蚊蝇灭杀	6	12天	元/天		建成区内所有公共外环境、孳生地等地进行速杀与长效滞留结
	严重小餐饮蟑螂灭杀	5	10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资料收集整理	2人专门负责收集整理资料				
人工费合计(元):						含人员保险及生活等一切费用

附件七、客田镇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1、鼠害防制	粘鼠板	30g 胶	张		100		平放、折叠双用型，超强粘胶，监测、粘捕双用
	灭鼠毒饵	500 克/袋,20 公斤/包	吨		0.4		
	陶瓷灭鼠毒饵站	≥30 (cm)	个		60		
	毒饵站警示标识	pvc 板	张		60		
2、蚊蝇蟑螂防治类物资	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 (不限剂型, 含量 ≥2%)	1000ml/瓶	Kg		10		外环境蚊蝇灭杀
	2.5%吡虫啉杀虫颗粒剂	1000 包/件	件		2		高效低毒, 内含引诱剂, 适口性很好
	蟑螂屋	胶水尺寸 17*9	个		20		检测蟑螂密度
	粘蝇彩带	1000 条/件	条		100		监测、粘捕双用
	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500 克/包	包		10		用于不同水质的水体、沟渠、沼泽地、垃圾场(箱)等各种蚊蝇孳生地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500ml/瓶	瓶		10		对蚊子、苍蝇、蟑螂等均有很好的灭杀效果且滞留期长
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防制物资费合计 (元)：							全部产品都是含运费、含税

类别	项目名称	人数	服务时间	单价	总金额(元)	方法及标准
3、人工技术服务类	毒饵站安装	6	6天	元/天		按标准距离安装,用水泥砂浆或强力胶固稳,逐一编号、造册交专人/单位管理
	孳生地及三防勘察	5	10天	元/天		分两组调查,一组孳生地,另一组三防
	毒饵投放及‘查饵补料’、鼠尸收集处理	6	16天	元/天		采取一投二补方式控制鼠密度
	外环境鼠洞灭鼠及堵鼠洞	5	12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公共外环境、社区等蚊蝇灭杀	6	12天	元/天		建成区内所有公共外环境、孳生地等地进行速杀与长效滞留结
	严重小餐饮蟑螂灭杀	5	10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资料收集整理	2人专门负责收集整理资料				
人工费合计(元):						含人员保险及生活等一切费用

附件八、中寨镇病媒生物防制清单：

类别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1、鼠害防制	粘鼠板	30g 胶	张		100		平放、折叠双用型，超强粘胶，监测、粘捕双用
	灭鼠毒饵	500 克/袋,20 公斤/包	吨		0.4		
	陶瓷灭鼠毒饵站	≥30 (cm)	个		60		
	毒饵站警示标识	pvc 板	张		60		
2、蚊蝇蟑螂防治类物资	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 (不限剂型, 含量 ≥2%)	1000ml/瓶	Kg		10		外环境蚊蝇灭杀
	2.5%吡虫啉杀虫颗粒剂	1000 包/件	件		2		高效低毒, 内含引诱剂, 适口性很好
	蟑螂屋	胶水尺寸 17*9	个		20		检测蟑螂密度
	粘蝇彩带	1000 条/件	条		100		监测、粘捕双用
	5%倍硫磷杀虫颗粒剂	500 克/包	包		10		用于不同水质的水体、沟渠、沼泽地、垃圾场(箱)等各种蚊蝇孳生地
	10%顺式氯氰菊酯悬浮剂	500ml/瓶	瓶		10		对蚊子、苍蝇、蟑螂等均有很好的灭杀效果且滞留期长
公共外环境鼠、蚊、蝇、蟑螂防制物资费合计 (元) :							全部产品都是含运费、含税

类别	项目名称	人数	服务时间	单价	总金额(元)	方法及标准
3、人工技术服务类	毒饵站安装	6	6天	元/天		按标准距离安装,用水泥砂浆或强力胶固稳,逐一编号、造册交专人/单位管理
	孳生地及三防勘察	5	10天	元/天		分两组调查,一组孳生地,另一组三防
	毒饵投放及‘查饵补料’、鼠尸收集处理	6	16天	元/天		采取一投二补方式控制鼠密度
	外环境鼠洞灭鼠及堵鼠洞	5	12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公共外环境、社区等蚊蝇灭杀	6	12天	元/天		建成区内所有公共外环境、孳生地等 2026 地进行速杀与长效滞留结
	严重小餐饮蟑螂灭杀	5	10天	元/天		视密度监测情况可适时增加
	资料收集整理	2人专门负责收集整理资料				
人工费合计(元):						含人员保险及生活等一切费用



附件九、沿河县城“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门帘	双丝纱网	平方		100		
灭蝇灯	25*40cmLED 灯管	盏		40		灭蝇灯
纱窗网	平纹编织	平方		100		纱窗网
防鼠网及铁皮	2mm-4mm	米		200		防鼠网及铁皮
风幕机	1 米	台		3		风幕机
配件	预计 30 家	家		30		配件
人工费	预计 30 家	人	元/人 /天	4 人施工 12 天		人工费
物资及人工费合计 (元)						
附件十、后坪乡“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门帘	双丝纱网	平方		10		
灭蝇灯	25*40cmLED 灯管	盏		10		灭蝇灯
纱窗网	平纹编织	平方		15		纱窗网
防鼠网及铁皮	2mm-4mm	米		20		防鼠网及铁皮
配件	预计 3 家	家		3		配件
人工费	预计 3 家	人	元/人 /天	4 人施 工 2 天		人工费
物资及人工费合计 (元)						

附件十一、洪渡镇“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门帘	双丝纱网	平方		10		
灭蝇灯	25*40cmLED 灯管	盏		10		灭蝇灯
纱窗网	平纹编织	平方		15		纱窗网
防鼠网及铁皮	2mm-4mm	米		20		防鼠网及铁皮
配件	预计 3 家	家		3		配件
人工费	预计 3 家	人	元/人/ 天	4 人施 工 2 天		人工费
物资及人工费合计 (元)						
附件十二、新景镇“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门帘	双丝纱网	平方		10		
灭蝇灯	25*40cmLED 灯管	盏		10		灭蝇灯
纱窗网	平纹编织	平方		15		纱窗网
防鼠网及铁皮	2mm-4mm	米		20		防鼠网及铁皮
配件	预计 3 家	家		3		配件
人工费	预计 3 家	人	元/人/ /天	4 人施 工 2 天		人工费
物资及人工费合计 (元)						

附件十三、思渠镇“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门帘	双丝纱网	平方		10		
灭蝇灯	25*40cmLED 灯管	盏		10		灭蝇灯
纱窗网	平纹编织	平方		15		纱窗网
防鼠网及铁皮	2mm-4mm	米		20		防鼠网及铁皮
配件	预计 3 家	家		3		配件
人工费	预计 3 家	人	元/人 /天	4 人施 工 2 天		人工费
物资及人工费合计 (元)						

附件十四、淇滩镇“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门帘	双丝纱网	平方		10		
灭蝇灯	25*40cmLED 灯管	盏		10		灭蝇灯
纱窗网	平纹编织	平方		15		纱窗网
防鼠网及铁皮	2mm-4mm	米		20		防鼠网及铁皮
配件	预计 3 家	家		3		配件
人工费	预计 3 家	人	元/人 /天	4 人施 工 2 天		人工费
物资及人工费合计 (元)						

附件十五、客田镇“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门帘	双丝纱网	平方		10		
灭蝇灯	25*40cmLED 灯管	盏		10		灭蝇灯
纱窗网	平纹编织	平方		15		纱窗网
防鼠网及铁皮	2mm-4mm	米		20		防鼠网及铁皮
配件	预计 3 家	家		3		配件
人工费	预计 3 家	人	元/人/ 天	4 人施 工 2 天		人工费
物资及人工费合计 (元)						

附件十六、中寨镇“三防”设施建设清单

名称	规格	单位	单价 (元)	数量	总金额 (元)	备注
门帘	双丝纱网	平方		10		
灭蝇灯	25*40cmLED 灯管	盏		10		灭蝇灯
纱窗网	平纹编织	平方		15		纱窗网
防鼠网及铁皮	2mm-4mm	米		20		防鼠网及铁皮
配件	预计 3 家	家		3		配件
人工费	预计 3 家	人	元/人/ 天	4 人施 工 2 天		人工费
物资及人工费合计 (元)						

## 二、商务要求

★服务时间	合同签订后 1 年。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付款方式	合同谈判时约定。
★验收要求	采购人按服务方案要求、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或服务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或服务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鉴定费由采购人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中标人承担。
★投标保证金	按招标公告执行
★其他	中标（成交）单位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一份。

1.本章要求中，带“★”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带“★”号条款（如有），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带“▲”号条款为重要技术参数（如有），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根据评审要求影响其得分，但不作为无效投标（响应）条款。非★条款    条及以上未响应的，响应无效。

2.评审因素应当细化和量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明确项目技术及商务要求，并将所有要求用阿拉伯数字逐条排列，评审因素量化指标应与采购需求对应，设置的评分项对非“★”条款响应情况进行评审时，单条要求的分值乘以非“★”条款数应等于该评分项设定的总体分值。

## 第四章 磋商、评审及成交

### 一、磋商前准备

(一) 受采购人委托,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将按磋商公告规定的时间组织采购活动,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公布供应商名单, 核对保证金缴纳情况, 发起响应文件解密, 唱读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磋商分为现场参与电子开标和远程“参与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参与“不见面”电子开标的:**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 并按磋商文件要求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 U 盘等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不见面”参与电子开标的:**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磋商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 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 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 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 供应商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响应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解密, 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供应商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响应文件, 将作无效响应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 各供应商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 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 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响应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 系统将拒绝接收, 视为无效响应。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 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作无效响应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 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 获取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如有), 响应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 (二) 开标异议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 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 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 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数量不满足法定要求的, 不得开标。同时, 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 （四）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 1.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 2.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响应文件解密的；
- 3.如需使用备用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响应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响应文件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 4.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保证金未按规定到达指定账户的，其响应无效。

## 二、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和采购人的代表组成。按照《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法》规定，采购人代表应当选派本单位责任心强、熟悉业务、公道正派的人员,并遵守利益冲突回避原则。如采购人不委派代表参与评审，则磋商小组全部由专家组成。磋商小组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成员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 三、磋商程序

### （一）首次报价

按规定时间，由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标程序，公布供应商名单，解密响应文件。

### （二）磋商顺序

磋商小组根据系统中供应商响应文件提交的时间顺序确定供应商磋商顺序。

### （三）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竞争性磋商项目开标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有效供应商方可进入综合评分阶段。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视为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除法律特殊规定的情形外，如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的供应

商少于 3 家时，磋商小组宣布项目采购失败。

对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响应者，由磋商小组将集体意见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应供应商。（如供应商采用“不见面”方式参与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告知。）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标包）其他响应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除外）的情形，磋商小组应认定其响应无效。

### 1.资格审查

（1）磋商小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供应商出现不符合下表所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响应处理，不得参与后续磋商环节。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模板。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p>(1) 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等。)</p> <p>(2)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p>(3) 其他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含限制性农药在内,即不能标有“限制使用农药除外”。</p>
---	----------------	---

(2) 磋商小组以“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如供应商未提供查询记录,磋商小组现场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磋商小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磋商小组应当将结果书面告知供应商。(如供应商采用“不见面”方式参与磋商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应通过电子邮箱等方式进行告知。)

(4)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无效响应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 2.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应当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响应处理。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两次(首次和最后报价)报价确定且符合要求。(首次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不进入第二轮报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以及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相应证明材料和相关承诺)。
4	未发现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 以下为属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①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标包磋商的;

②磋商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③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④供应商以他人的名义参与磋商、串通磋商、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磋商的；

⑤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磋商公平、公正的；

⑥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⑦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无效响应的，磋商小组签署书面意见后，并告知供应商。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无效响应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 (四) 磋商及报价

1. 供应商须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现场或“不见面”开标方式参加磋商。供应商应在开标时间前到达磋商地点或“不见面”开标大厅等候参加磋商。如供应商未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到达磋商地点或采用指定网上参与方式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有权视为供应商退出磋商。（同一项目多个标包同时开标时，请参加其他标包的供应商耐心等待，如因离开产生的相应后果须自行承担。）

2. 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向磋商小组中的评审专家作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

3.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在接到澄清通知 1 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说明的，视为放弃澄清权利。

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供应商应在接到重新提交响应文件通知 1 小时内按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逾期未提交的，视为放弃重新提交响应文件权利。

5.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报价，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在接到澄清通知1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磋商小组认定该供应商为低于成本报价，响应无效。（注：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按财库〔2026〕2号文件及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一般要求第十款“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相关规定执行。）

6.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填写的报价为第一轮报价。磋商小组完成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后，如有效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磋商小组会发起第二轮报价（若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可增加报价次数）。请供应商保持通讯畅通，并在接到报价指令后30分钟内完成第二轮报价（其中，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的，第二轮报价应当小于或等于第一轮报价，大于第一轮报价的视为无效报价，最终以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逾期未完成的，视为以第一轮报价作为最后报价。

7.在磋商中，磋商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 （五）评审及推荐

### 1.评审方法

（1）本次磋商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 （2）价格修正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⑤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响应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响应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3）响应文件的澄清

①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后，供应商应在接到澄清通知1小时内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相关证明材料，逾期未提供说明的，视为放弃澄清权利。（因特殊情况可向磋商小组提出申请，经磋商小组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澄清时间。）若因供应商联系方式错

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②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③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 2.评分标准细则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因素	分值(分)	评审标准
1	价格部分 (10分)	投标报价	10	<p>价格分统一采用基准价法计算，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取所有有效投标价格的最低报价为基准价，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基准价/本投标人投标价）×10。</p> <p>备注：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如出现异常低价情况，按财库（2026）2号文件及本招标文件第二章一般要求第十款“政府采购异常低价”相关规定执行。）</p>
2	技术部分 (30分)	技术服务方案	12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技术措施、实施方案是否满足以下要求进行评价：①对本项目建设目标任务及建设方案思路明确、可行，对招标的内容、技术、周期、验收等内容完全响应；②各阶段的工作进度和衔接安排合理、工作内容清楚明确，能保证工作质量和进度；③安全技术措施科学、规范、严密且操作规范；④承诺将本项目工作开展情况的相关资料收集、整理、撰写、归档，并附资料目录大纲，目录内容全面规范。</p> <p>（每满足一项得3分，满分12分）</p>
		服务保障方案	3	<p>评标委员会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保障方案中的保证措施、响应时间、技术保障能力、应急预案等计分，保证措施可行、响应时间及时、技术保障能力强、应急预案完善的得3分，保证措施一般、响应时间及时、技术保障能力一般、应急预案可行的得2分，有保证措施、有响应时间、有技术保障能力、应急预案可行的得1分。不提供或提供的方案不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0分。</p>

		药品情况	15	提供核心药品（核心药品为：0.005%溴敌隆灭鼠毒饵和四氟醚菊酯与其他菊酯复配(不限剂型，含量≥2%)）农药三证 1、农业部颁发的农药登记证。2、农药生产批准证书或农药生产许可证。3、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备案的企业标准证。4、并取得药品厂家针对本项目的授权书。（三证齐全并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得 13 分，有药品厂家针对本项目授权书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得 2 分，本项最高 15 分）。
3	商务部分 (60分)	响应时间	4	供应商承诺如遇紧急情况，接采购人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的（提供承诺得 4 分）未提供承诺或承诺内容有附加条件的不得分（本项列入合同条款，若未按承诺执行的追究相关责任）。
		投标人综合实力	46	<p>1、根据供应商拟投入人员情况进行评价（须提供相应名单及投标人近 3 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p> <p>①拟派项目负责人提供《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得 5 分，提供初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②拟派技术管理人员提供《有害生物防制员职业资格证书》的得 5 分，提供初级或以上注册安全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加 5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③拟派技术人员提供《农药经营人员专业知识培训班学习合格证明》的一人得 8 分，满分 8 分。</p> <p>④拟派技术人员参加过病媒生物防治学习培训，并提供培训证书的每 1 人得 4 分，满分 8 分。</p> <p>2、根据供应商拟投入施工车辆数量进行评价（自身车辆提供有效行驶证，租赁车辆提供租赁合同及行驶证）。少于 2 辆不得分，在 2 辆的基础上，每多提供 1 辆加 5 分，最高得 10 分。</p>
		类似业绩	10	根据供应商提供 2023 年至今承包过病媒生物防制或有害生物防治服务经验案例的份数进行评价（提供合同作为证明材料），每提供一份有效案例得 2 分，满分 10 分。

(1) 价格核准：磋商小组成员对有效供应商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

(2) 磋商小组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或政策性加分：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小微企业，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 <u>10%</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10%</u> )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扣除 <u>10%</u>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投标报价扣除 <u>3%</u>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u>3%</u> )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备注：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供应商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参与评审，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价格扣除。**

### 3.综合评分的计算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 4.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

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 5.编写评审报告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情况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 6.评审其他事宜

磋商小组成员发现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磋商文件内容违反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并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磋商文件，重新组织磋商活动。

### 7.评审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成员应当进行复核，对拟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 8.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1) 评分汇总结束后，磋商小组拟出具评审报告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磋商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发现存在问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磋商小组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磋商小组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2) 磋商小组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审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磋商小组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磋商小组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 9.重新评审

评审结束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同级财政部门，可以组织磋商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 (1)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
- (2)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
- (3)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

- (4) 客观分评分不一致；
- (5) 经磋商小组一致认定评分畸高、畸低。

#### 10. 终止采购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补充通知规定，在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终止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4) 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作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5)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四、确定结果

(一)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二)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成交供应商的评审总得分。

(三)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登录贵州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交易大厅，自助下载领取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中标、成交无效。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响应文件的制作后，须对响应文件每一页加盖公章，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响应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政府采购履约承诺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4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5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6	分项报价表	电子签章
7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电子签章
9	技术服务方案	电子签章
10	服务保障方案	电子签章
11	技术部分其他资料	电子签章
12	商务部分要求资料	电子签章
13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如有）	电子签章
14	各类证明材料（如有）	电子签章
15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电子签章
1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7	监狱企业（如有）	电子签章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响应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如以上内容未按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磋商文件中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X（项目名称）

#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 响应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已完全理解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参加该项目磋商，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投标截止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保持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磋商前已仔细研究了磋商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磋商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磋商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利。

三、我方声明磋商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磋商有关的任何其他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磋商响应。

五、我方同意如在本项目开标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响应文件，或中标后未在规定时间内签订合同并送贵方备案的，贵方将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

六、我单位对响应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响应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七、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八、我单位参与该项目磋商，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九、我单位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担的保密义务和责任，承诺所提交的相

关资料，不涉及国家秘密和工作秘密，严格执行“涉密不上网，上网不涉密”规定。

所有与本项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政府采购履约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磋商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磋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2.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3.我方如果中标，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采购文件及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4.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5.我单位保证，所承接的服务中涉及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6.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服务、资料、技术、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

7.我单位保证，若涉及的货物属于《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提供该产品符合节能

产品的认证要求。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企业名称（盖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关于贵方\_\_\_\_\_年\_\_\_月\_\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磋商，并声明截至开标日：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

- 1.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提供以上要求（1）至（6）的佐证材料，如下：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合法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或多证合一）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组织机构代码证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等属于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证明材料；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投标供应商属于法人的提供合法有效的经法定审计机构审计的 2024 或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须加盖审计机构章）；部分没有财务审计报告的投标供应商或因成立时间不足而未出具财务审计报告的，提供投标供应商近 1 个月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银行资信证明或近 1 个月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有效的投标担保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以来任意 1 个月发生并缴纳的完税凭证或银行回单（未发生缴税情况的，须提供零申报证明，即提供企业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申报证明或加盖税务机关公章的申报表或自行在网上申报系统中打印的已申报报表）。依法免税的，须提供投标供应商所在地税务部门出具的相应证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体要求：提供《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见模板。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具体要求：①未被“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等。）

②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或者小微企业采购，请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③其他特殊资格要求：投标供应商须具有省级农业农村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农药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需含限制性农药在内，即不能标有“限制使用农药除外”。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投标人信用记录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_\_\_\_\_（投标人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编号为：\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承诺\_\_\_\_\_年\_\_\_\_月\_\_\_\_日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渠道查询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附查询网页截图），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自愿取消其投标资格，并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承诺单位（公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职务）\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_\_\_\_\_] 的竞争性磋商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无需提交本授权书。

## 开标一览表

序号	采购项目 标包名称	报价（元）	报价大写 （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关于报价的 特殊规定（如 有）
1					采购人指 定地点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 \_\_\_\_月 \_\_\_\_日

**填报要求：**此表报价为首轮报价；投标总报价包含运输、安装等所有税费。

**注：**响应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表）是报价的唯一载体，如供应商在铜仁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填写的投标报价与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不一致的，以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分项报价表

采购目标包名称：

序号	内容	报价（元）	备注
1	人员费用		
2	...		
...	...		
...	...		
报价合计			

### 填报要求：

- 1.此表为《开标一览表》的分项报价，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总报价相等。
- 2.分项报价表应当包括人员费用、社保、税金等内容，缴纳标准应与现行政策文件要求相符。
3. 该表格式仅作参考，表格格式可自拟。项目涉及提供货物的，必须填写品牌、规格型号，标明品牌、规格型号等内容，仅作为合同签署及项目验收的依据。

## 实质性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情况
1			
2			
3			
4			
...			
...			

**填报要求：**

- 1.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详细列举。  
(若本项目无实质性响应条款，本表可直接盖章提交。)
- 2.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注明差异情况，并提供证明材料。
- 3.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 技术商务条款响应一览表

序号	服务内容	采购需求参数	供应商响应参数	偏离情况	验证资料
1					
2					
3					
...					

**填报要求：**

1. 供应商须对本项目“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中《前附表》及“第三章 采购需求”相关条款逐一响应。

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需求参数的格式填写提供货物的实际参数，并提供证明材料，在偏离情况栏标明“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关键的指标请填写验证资料查阅页码。

# 技术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 服务保障方案

格式自拟

### 拟投入本项目组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职称	身份证号	资格证名称	提交缴纳养老保险证明材料期属	备注
1.							
2.							
3.							
4.							
5.							
6.							
7.							
8.	.....						

**填报要求:**

- 1.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 2.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如投标人近3个月为其缴纳社保的相关证明等。

## 供应商业绩情况表（如有）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服务年限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根据上述业绩情况，按磋商文件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 注：1.如本项目无相关要求，本表可直接盖章提交；  
 2.本表格式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做相应修改。

## 各类证明材料（如有）

- 1.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 2.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1.如本项目无相关要求，本项内容可直接盖章提交；  
2.本项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需要做相应修改。

##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备注：1.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2.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3.此表为格式内容，不允许擅自修改，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sup>1</sup>，生产厂为（厂名）<sup>2</sup>，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sup>3</sup>。（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sup>4</sup>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sup>5</sup>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甲方(采购人):

签订地点:

乙方(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根据\_\_\_\_\_项目的采购结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规定,经双方协商,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遵守本合同如下。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 \_\_\_\_\_元(¥\_\_\_\_\_元)人民币。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_\_\_\_\_。
2. \_\_\_\_\_。

.....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四、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1.委托服务期间自\_\_\_\_\_年\_\_\_\_\_月至\_\_\_\_\_年\_\_\_\_\_月止。

### 五、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_\_\_\_\_内付款:

1.在合同实施及服务人员到达服务地后\_\_天内,甲方应将第一次付款总服务费的\_\_%(%)支付给乙方。

2.第二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已经准备好,并递交了服务报告及其它相关文件,而这些报告和文件符合合同附件上的要求并被甲方验收后付给乙方。

3.最后一次付款额应为总服务费的\_\_%(%),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完全履行合同完毕\_\_\_\_\_日内付给乙方。

4.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30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 六、知识产权归属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与甲方无关,乙方须与第三

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责任与一切费用。如甲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乙方应赔偿该损失。

## 七、保密

（具体保密条款）

## 八、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额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对于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甲方应当依照以下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5.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处理。

## 九、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一、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二、其他

1.本合同所有附件、磋商文件、响应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三、合同生效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合同一式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